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類別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A股		於[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A股 ⁽¹⁾⁽²⁾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⁴⁾ (%)	數目	佔已發行 A股概約 百分比 ⁽⁴⁾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梁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961,571,752	45.01	961,571,752	45.01	[編纂]
寧波勝越 ⁽³⁾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聯名持有的權益	961,571,752	45.01	961,571,752	45.01	[編纂]
寧波闊能 ⁽³⁾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聯名持有的權益	961,571,752	45.01	961,571,752	45.01	[編纂]
陳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6,698,100	8.27	176,698,100	8.27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編纂]乃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531,510,881股A股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i)寧波勝越持有的合共230,261,325股A股中擁有權益，梁先生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股比例為84.50%；及(ii)寧波闊能持有的合共199,799,546股A股中擁有權益，梁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 (4) 上述百分比計算已計及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回購授權而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存放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的32,632,415股A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完成時止，該等存放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的回購股份數量並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類別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